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延遲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